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上枫坑村何家涨家山，企业于2011年3月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三环建[2011]8号），建设内容包括普通建筑石料矿（凝灰岩）开采及破碎加工。根据何家涨家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可利用资源储量，设计年开采量为30万吨，开采服务年限为5年。2012年8月，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海游镇何家涨家山石料矿与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银岩山石料矿资源等量置换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三门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38号），企业将石料破碎加工产能搬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XE-01-01-32地块，取消矿山开采产能，所需石料由下银岩山石料矿供应。2021年4月，企业报批《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5号），搬迁后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破碎加工，生产规模为17.92万吨/年（经破碎机组最大生产

能力核算),下银岩山石料矿还须向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供应 31.68 万吨碎石,石料供货时间需约 2 年,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应在完成加工 31.68 万吨石料供货后终止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企业主体工程基本已建成,未实施生产,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为更好发展,企业购置洗砂机、细砂回收机、捞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将现有二级破碎由干式改为湿式,将现有两级筛分均由干式改为湿式,并增设洗砂工序,可减少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仅产品规格有所调整,现有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7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技改工作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739590409001W。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项目泥浆水、地表径流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破碎筛分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

（二）废气

破碎粉尘：一破设备进料口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的防尘彩钢板设计，封闭区长度可完全遮挡住运输车车斗，外露面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二破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设置；在一破的顶棚安装集气罩，终端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破后的半成品石料输送系统采取全程全密闭设置，在两头安装雾化喷头装置，且破碎系统输送带的落料口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通过一破顶棚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

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技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池内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色度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大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0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集尘灰、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1.79×10^{-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气：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0.67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各类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原料、成品料堆场的防尘措施；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落实厂区内的固废堆场堆放，规范厂区进出车辆的清洗；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

流、雨污分流措施。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杨辅坤

雷鑫

汤军



三门县基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 | 月 |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志亮	13906552458	332626197112300478
	俞志亮	13452101865	33600498110516812
	俞志亮	135666705	331081198503028016
	俞志亮	15989877970	331081198503028016
	俞志亮	13346163372	42102319980729871X
	俞志亮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01670
	俞志亮	1337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人员			

